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市吴江区公安局的 2024 警用装备采购（一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警用装备采购（一标段），属于工业；投标单位为杭州诚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9 人，营业收入为 64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5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防暴八角盾（PC 款），两连发高速催泪枪，模块化战术战盔，两连喷射管，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州市野潍安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81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3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便携式频率干扰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小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17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5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防暴盾牌、抓捕叉套装，灭火器，停止示意牌，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靖江市国润警用器材制造公司，从业人员 48 人，营业收入为 52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7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发光交通指挥棒，挂肩警示灯 1，挂肩警示灯 2，智能双闪肩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南通汉诺安警用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3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防爆毯含围栏，防卫棍，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金安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3 人，营业收入为 25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防毒面具(含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奔安安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6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7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防毒面具，防化服，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抚顺亚飞安全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5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7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手持式喊话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门市大声大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3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行军床，执勤帐篷，属于工业；制造商为秦皇岛秦兴装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3

人，营业收入为 3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9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钢丝绳脚镣，属于工业；制造商为烟台远大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9 人，营业收入为 1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警务站装备，快拆阻燃战术装具套装，腿挂包，阻燃战术防刺加强护具（护大臂+护大腿），阻燃护膝护肘，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杭州诚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9 人，营业收入为 64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5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警用消防应急箱，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永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9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4、快拆阻燃战术装具套装-阻燃蛙服，战术蛙服，战术防刺背心，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浙江金剑安全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95 万元，属微型企业；

15、现场勘查箱，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靖江市振弘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2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8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6、雨靴，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际华三五三九制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9 人，营业收入为 12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7、约束带，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浙江华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9 人，营业收入为 58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96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8、现场照明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6 人，营业收入为 4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9、战术防刺背心，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西长城防护装备事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6 人，营业收入为 144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5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诚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8 日

